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警训楼部分区域升级改造
项目

甲 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 方：华邦嘉阳建设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江苏盐城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0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盐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警训楼部分区域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00-JSKS-C2025-0007

甲方：盐城市公安局

乙方：华邦嘉阳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盐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警训楼部分区域升级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盐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警训楼部分区域升级改造项目。

2. 发包范围：盐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警训楼部分区域升级改造项目的施工，具体以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甲方现场要求为准，甲方保留对上述工程量及范围适当调整的权利。

3. 建设地点：盐城市公安局人民警察训练学校内（亭湖区环保大道8号）。

二、工期

工期：45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玖佰元整（¥1147900.00 元）

五、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证书号：唐马林（苏 23213133093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文件；
- （3）图纸；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合同文件的补充和修改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材料设备供应

1. 本项目为乙方包工包料项目。

2. 本工程材料由乙方组织采购,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乙方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出厂合格证及现场抽样报告等证明材料,对材料质量负责。如乙方所供材料不符合相关质量标准或规格与招标文件有差异的,禁止使用。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或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本项目采用品牌

序号	材料名称	技术标准	乙方采用品牌
1	墙地砖	环保型、优等品、家装系列	亚细亚
2	纸面石膏板	环保型、优等品	泰山
3	轻钢龙骨	优等品	泰山
4	乳胶漆	环保型、优等品、家装系列	立邦
5	木质门	环保型、优等品	欧派
6	木工板、木饰面板	环保型、优等品	兔宝宝
7	石材	优等品	福建产
8	PVC地板	环保型、优等品	洁福
9	防水材料	环保型、优等品	科顺
10	配电箱元器件	优等品	施耐德

11	卫生洁具	优等品、家装系列	九牧、箭牌
12	开关、插座	优等品	施耐德
13	灯具	优等品	欧普
14	电工管、给排水管	优等品	电工管 联塑、给排水管 公元
15	电线、电缆	铜芯、优等品	上上

八、履约保证金

1. 乙方交纳人民币 57395.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评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免收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在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2 时间：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

3.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或工程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九、工程付款

1.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 30%。具备施工条件且乙方人员已进场的，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将预付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2. 工程经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工程经审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定价的 95%；

4. 验收合格满 5 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审定价结清。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任何利息和相关费用。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工程款汇入乙方基本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十、合同定价方式与工程结算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风险范围内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2. 结算价=中标价±变更工程价款±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价格。

3. 上式中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调整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2 种情况：

3.1 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设计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不超过 10%时，其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时，应由受益方在 14 日内向合同的另一方提出工程价款调整要求，由乙方提出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调整意见，经甲方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3.2 由于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乙方原因的工程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乙方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甲方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中标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甲方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

下浮率=1- $\times 100\%$ 最高限价（扣除预算价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材料总价、甲方供应材料总价及上述四项的税金）

4. 施工期间部分材料市场价格发生变化超出一度幅度时的风险约定：不调整。

5. 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日，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工程税金、规费、人工发生变化，并由省级或行业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根据上述变化发布了政策性调整，影响工程造价的的风险约定：不调整。

6. 没有甲方书面同意的变更和增项，增加费用部分不予结算。

7. 以上关于合同定价与结算方式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 50500-2013）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关于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的内容进行协商。

十一、安全施工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乙方不得要求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通知甲方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十二、安全要求

（一）保密安全要求

乙方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应配合甲方，落实如下安全保密要求：

1. 明确合作事项的安全保密责任人；

2. 对参与人员提出与合作事项有关的安全保密要求；
3. 及时清除离职、离岗或者不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的员工持有的甲方文档资料、数据等内容；
4. 对本单位参与公安信息化建设安全保密责任落实情况进行年度评估，并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
5. 在得知提供的产品、服务存在安全漏洞或者危害信息系统安全的潜在风险时，须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提出解决方案；
6.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严禁未经批准翻阅、复印、拍摄甲方内部文件，或者将甲方内部文件带离指定办公场所或者区域；
7. 其他应当遵守的安全保密要求。

（二）数据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信息化建设过程中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数据安全的
行为：

1. 违规下载、留存、使用公安内部数据；
2. 篡改、毁损、泄露、出售公安内部数据；
3. 向境外机构和人员提供公安重要数据；
4. 在互联网上存储、处理、传输公安内部数据和应用系统源代码；
5. 使用未经过脱敏的公安敏感数据在互联网上进行开发；
6. 将公安数据用于商业用途；
7. 其他危害数据安全的行为。

（三）网络应用安全要求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下列危害甲方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1. 违规将公安网络与任何外部网络连接；
2. 擅自扫描、探测、入侵公安网络及应用系统；
3. 设置应用系统后门、木马、病毒等恶意程序；
4. 擅自将参与单位及参与人员的终端、移动存储介质、无线设备等与公安网络连接；
5. 擅自建立跨网、跨域数据传输或者运维通道；

6. 拆除、破坏公安监管设施或者卸载监管程序;
7. 擅自对公安应用源文件、应用源代码进行反编译、加密、解密;
8. 擅自公开与合作事项相关的技术实现方法或者业务模型等重要信息;
9. 其他危害公安网络和应用安全的行为。

十三、工程转包、分包

乙方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若发现乙方擅自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四、其他

1. 本项目施工时乙方须采取有效的隔尘消声措施, 不得影响高速一大队正常办公秩序, 中午休息时间段不得进行有噪音的施工工序。施工时间须完全服从甲方时间安排, 如因甲方工作需要,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暂停施工,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本项目所使用的主材在进场时须报甲方确认, 确认通过后方可进场用于本项目的施工。甲方有权在颜色、样式、用量、材质、配置等方面做出适当调整, 但价格不予调整。

3. 环保要求: 本项目所用材料等甲醛释放量须符合国家标准项目竣工后乙方须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现场, 中途如需离开必须经甲方同意, 否则, 每发现一次乙方须承担违约金 1000 元, 一次离开超过 3 个工作日或私自离开超过 3 次,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应负责整个场地的安全文明卫生管理, 做到文明施工、保持施工场地清洁。本工程所有施工建筑垃圾均应全部清运出现场。乙方须服从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 主动协调、解决问题, 若在施工期间出现因场地清洁、交通不畅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情况,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遵守江苏省建设厅及盐城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6. 乙方进场后, 必须服从甲方对施工场地总平面的规划, 服从甲方的统一调度和指挥。如乙方出现不服从管理情形的, 甲方将视情节轻重认定乙方是否违约, 并根据情况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 发生一次罚款人民币 2000 元。

7. 质量管理: 乙方须严格按照质量标准、验收规范等组织施工, 接受甲方、监理单位的检查。若发生工序验收不符合质量目标要求的, 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 2000 元的违约金, 另外乙方在执行上述要求的同时, 并不免除在限期内整改到位、继续履行其他合同条款的义务, 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工期、造价不给予补偿。违约金甲方可直接在支付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甲方也可要求乙方在接到支付违约金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另行支付。若未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或拒不整改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实施,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 且费用由乙方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1.5 倍承担, 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甲方现场要求进行施工, 除甲方要求变更外,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施工,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分部分项工程费的 2 倍承担违约金, 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 材料品种、规格、数量等必须按图实施, 如甲方需要调整工程内容时, 乙方在接到书面通知后, 必须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 且不得有任何理由拖延工期, 确保按期完工。如乙方未按招标清单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的, 导致竣工验收不合格, 乙方必须无条件返工至合格, 且须承担 5000 元/处的违约金, 在合同款支付时扣除。乙方使用的材料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及工程质量的要求, 如不符合导致工程检验不合格的, 由乙方无偿整改直至验收合格, 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延长, 同时承担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8. 工期延误: 8.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①经甲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因素; ②合同中约定的或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上述情况必须经甲方书面确认, 确认后工期可相应顺延。③如因甲方原因并且符合工程工期顺延的情况, 乙方不得向甲方提出其他索赔要求。8.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乙方应按照合同工期确保工程验收, 不得以任何借口停工怠工, 必须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全部工程量, 且必须满足工程项目总体竣工要求。如乙方无故提出停工、怠工 5 天以上,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清退出场, 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如因乙方原因延误工期的, 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按每拖延一天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3000 元的违约金, 延期

超过 3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同时对甲方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冻结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 (1) 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施工;
- (2) 停工或拖延施工进度或影响施工质量;
-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竣工结算资料。30 万元(不含)以下项目的决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30 万元(含)以上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不超过 5%(含)的,甲方承担审计费用;项目决算审计核减报审价格 5%(不含)—10%(含)的,超出 5%部分的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项目审计核减超过报审价格 10%(不含)的,所有审计服务费由乙方承担。

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二项“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情节轻微或者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拒不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管理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甲方可提请将乙方及工作人员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12. 若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十二项“安全要求”中的任一条款内容,由甲乙双方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整改;情节较重的,由乙方更换人员,并对其作出处理;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鉴于部分违约行为造成的后果较长时间才能显现,或者损失数额难以一次性确认的,甲方可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13.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示范文本的有关内容在合同中具体约定。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

地址：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本合同价款结算必须以银行转帐形式
汇入华邦嘉阳建设有限公司基本帐户
开户银行：建行盐城新河支行
账号：32001735336059766666
否则视为甲方未支付工程款并承担一切责任

经核对，此合同与报批合同无误。

责任人：[Signature] 日期：2025.10.30